

#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北仑河口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初步设计（含施工图） 编制服务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FCGCG[2026]1号 合同编号：FCGLYJ2026FW001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北仑河口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初步设计（含施工图）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07-KWZB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

签订时间：2026年2月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北仑河口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初步设计（含施工图）编制服务 |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北仑河口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内容和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北仑河口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初步设计（含施工图）》编制服务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 1  | 项  | 960000.00 | 960000.00 |
| 详见报价表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960000.00）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

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专家评审费、会议费等一切与开展工作有关发生的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注：因上限控制价金额测算基数是以拟申报中央资金数为基数，故上限控制价为暂定数据，最终合同价以中央下达项目工程费用为基数，再根据防城港市初步设计（含施工图设计）计算的相关规定重新计算的金额结算）。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成果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如发生泄密行为的，按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处理，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含施工图）编制并通过采购人审核验收之后提交全部正式成果文件为止。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第一次：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后，甲方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款30%；

第二次：乙方编制完成初步设计（含施工图）报告初稿，经甲方审核后，甲方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款30%；

第三次：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或审批部门）审核，根据专家意见（或审批部门）修改完善，形成终稿提交甲方，甲方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款的20%；

第四次：甲方完成初步设计（含施工图）报告验收后，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合同款20%尾款。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展并完成服务工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合格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5%，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补充工作，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

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无正当理由由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按履约合同进度支付服务费用：已开展项目相关外业调查等工作，但未完成的，按进度支付相关费用；已完成外业调查等前期工作，未完成报告编制的，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已完成报告编制的，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6.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7.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地震、火灾、洪水、战争、实施项目的政策或文件依据发生重大改变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甲方向乙方提交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成果编制。

4、因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提供技术基础资料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失误，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甲方变更委托服务规模、范围、地点、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外，甲方要按乙方所耗费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返工费用，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编制，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负责。

7、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乙方无偿对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在技术服务的实施过程中甲方就相关问题需乙方解释时，乙方必须尽快给予回复。配合甲方做好专家评审会的汇报工作。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1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项目实施外部条件改变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与廉政建设**

1. 乙方在作业规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及发包人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等。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违反以上要求，造成人身伤害、火灾爆炸、设备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双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均应注重廉政建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

目工程建设管理、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章）防城港市林业局<br><br><br><br>年 月 日 |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br><br><br><br><br>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万山路 500 号              |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话：0770-2220805                    | 电话：0771-3220516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538000                        | 邮政编码：530002                                                                                                                      |
|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
|                                    | 账户：4500 1604 2630 5916 8108                                                                                                      |

附件：中标通知书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北仑河口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初步设计（含施**  
**工图）编制服务（FCZC2026-C3-990007-KWZB）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贵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北仑河口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初步设计（含施工图）编制服务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07-KWZB，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防城港市林业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防城港市林业局。
- 三、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四、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提交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4,400.00）。
- 五、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附件：竞标报价表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北仑河口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初步设计（含施工图）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07-KWZB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单位：元

| 序 号                                             | 标 的 名 称                                  | 数 量 | 单 位 | 单 价（元）     | 单 价 合 计    | 备 注 |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北仑河口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初步设计（含施工图）编制服务 | 1   | 项   | 960,000.00 | 960,000.00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玖拾陆万元整</u> （¥ <u>960,000.00</u> ） |                                          |     |     |            |            |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韦昌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6年1月23日